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簡字第852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林凱哲

　　吳仕傑

被　　告　潘孝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1,3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勇勝，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徐翠梅，且經原告法定代理人徐翠梅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0,000元、5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10月25日起至115年10月25日止，被告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，如遲延清償者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261,395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之請求不爭執，惟希望以分期之方式給付等語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催告書暨郵件收件回執、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86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至被告雖提出分期還款之要求，惟原告未予同意，且此係債務之履行方式問題，不影響其所負之清償責任，是尚難據此為對被告有利之判斷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劉企萍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本金	利息起迄日	年利率	違約金
246,719元	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14,676元	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共計：261,395元			